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部分总行管理部门、部分分行和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健全性、利息收支核算的准确性、绩效薪酬管理，以及信贷资产质量、小微企业贷款、信用卡业务等方面的内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和操作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可能性（5%），且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净利润的 5%-10%）、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可能性（5%），且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净利润的 1%-2%、小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净利润的 5%-10%）、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事件或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公司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事件或迹象包括：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可能性（5%），且导致偏离

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大于或等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净利润的 5% - 10%）、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可能性大于微小可能性（5%），且导致偏离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大于或等于当年净利润的 1% - 2%、小于重要性水平（当年净利润的 5% - 10%）、补偿性控制尚不能够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事件或迹象包括：“三重一大”事项等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波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事件或迹象包括：“三重一大”事项等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严重违反银行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较为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并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部分失效。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常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